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279106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12日

商 标

宏皓

申请 人 永康市宏皓家居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皇城五街48号一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北京起点智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杯；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日用搪瓷塑料器皿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杯）；厨房用具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食物保温容器；非电气炊具；饮用器皿；茶具（餐具）